证券代码: 300263 证券简称: 隆华传热 公告编号: 2013-006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资金安排相符,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公司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或设备款项的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支付金额及募集资金已置换的金额。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宏民、何雅玲、毕会静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